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服务市场监管领域

“四新经济”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办法

（试行）的通知

江北府办发〔2021〕79号

##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## 《重庆市江北区服务市场监管领域“四新经济”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区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江北区服务市场监管领域“四新经济”

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办法（试行）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为江北区新一轮全面振兴注入新的动力引擎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立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江北全面建设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支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（以下简称“四新经济”）等各类商事主体健康规范发展，促进新经济在宽松、包容的环境下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鼓励创新，包容监管。以保护和激励创业创新为导向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对“四新经济”实施更具弹性和包容性的监管，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空间，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。

科技赋能，智慧监管。聚焦“四新经济”发展中的问题和风险，综合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加强数据汇集和动态分析，强化风险预警，推进分级分类监管、远程监管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坚守底线，审慎监管。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对“四新经济”发展趋势的监测和研判，做好风险防控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牢牢守住产品质量安全、生命健康安全、用户资金安全三条底线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财产安全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根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可将“四新经济”分为“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、相关服务产业”共9大类产业，具体细化为“大数据服务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卫星技术、轨道交通、3D打印”等355个行业小类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编制江北“四新经济”行业分类目录指引

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、《江北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以及《江北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行业分类目录指引（2021）》，研究“四新经济”分布的行业领域，确定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政策覆盖面，制定“四新经济”行业分类目录，并适时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营造宽松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

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限，针对“四新经济”，以降低创业门槛、鼓励创新为原则，进一步放宽名称登记限制，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。鼓励“四新经济”的投资人以专利、商标、股权和债权等方式出资设立企业；鼓励各类园区、创客空间、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为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提供托管服务，实行集群注册和工位注册。实行“容缺登记”机制，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注册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，经申请人做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，可先予办理登记，切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。

（三）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

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从制度供给角度，厘清政策边界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，为企业打造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；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坚决废除无法律依据的管理事项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管理。

（四）推行动态监管的包容审慎制度

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探索实行“包容期”监管，以减少对市场主体产生干扰为原则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，给予企业“容错”的空间，在包容期内采取建议、提醒、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，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，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；对非主观错误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，责令限期改正，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，帮助市场主体纠正错误；在执法检查上，采取“无事不扰”原则，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；建立重点企业联系人制度，每月至少联系企业1次，及时了解企业需求，定期开展培训指导，帮助企业健康成长。

（五）探索“触发式”联合监管

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途径，聚焦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市场经济秩序、生态环境、产品质量、数据安全、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，分行业、分领域划定监管“红线”，实施“沙盒监管”、“触发式监管”，提高智能监管水平，坚持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相结合，赋予市场主体更大自主经营权。坚决打击以创新之名行违法之实的行为，一旦市场主体触碰监管“红线”，精准实施跨部门、跨行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，形成“违法者处处受限、守法者一路绿灯”的良好环境，推动“四新经济”健康发展。

（六）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

充分认识“四新”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不确定、不成熟、不完善等特点，加强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规律研究；在实行包容审慎的同时，严守法律底线、严守执法监管底线，提高对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性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；优化风险管理机制，重点监管风险较大的领域以及触及监管红线的严重违法行为，全面提高风险防控能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

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信委、区统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责、协同配合。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“四新经济”发展规划引导、动态跟踪和统筹协调，解决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瓶颈问题；各部门进一步健全监管工作领导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员、保障措施，积极关注市场主体诉求需求，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，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注重总结宣传

各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宣传工作机制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各方媒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营造“四新经济”发展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江北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行业分类目录指（2021）

附件

江北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

行业分类目录指引（2021）

一、分类目的

为准确反映我区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规划情况，满足统计上测算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规模、结构和速度的需要，制定本分类。

二、分类范围和适用领域

本分类规定的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，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，知识技术密集、物质资源消耗少、成长潜力大、综合效益好的产业，包括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、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。

三、指引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0〕32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8）》等相关文件，以现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为基础，建立本行业分类目录指引，确保本分类内容能够涵盖我区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“十四五”规划的产品和服务。

四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行业分类目录指引

| 代码 | 分类名称 |
| --- | --- |
| 1 |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|
| 1.1 |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|
| 1.2 | 电子核心产业 |
| 1.3 |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|
| 1.4 | 互联网与云计算、大数据服务 |
| 1.5 | 人工智能 |
| 2 |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|
| 2.1 |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|
| 2.2 | 航空装备产业 |
| 2.3 | 卫星及应用产业 |
| 2.4 |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|
| 2.5 |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 |
| 3 | 新材料产业 |
| 3.1 | 先进钢铁材料 |
| 3.2 |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|
| 3.3 |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|
| 3.4 |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|
| 3.5 |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|
| 3.6 | 前沿新材料 |
| 3.7 | 新材料相关服务 |
| 4 | 生物产业 |
| 4.1 | 生物医药产业 |
| 4.2 |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|
| 4.3 |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|
| 4.4 | 生物质能产业 |
| 4.5 | 其他生物业 |
| 5 | 新能源汽车产业 |
| 5.1 |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|
| 5.2 | 新能源汽车装置、配件制造 |
| 5.3 |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 |
| 5.4 | 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 |
| 6 | 新能源产业 |
| 6.1 | 核电产业 |
| 6.2 | 风能产业 |
| 6.3 | 太阳能产业 |
| 6.4 |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|
| 6.5 | 智能电网产业 |
| 7 | 节能环保产业 |
| 7.1 | 高效节能产业 |
| 7.2 | 先进环保产业 |
| 7.3 |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|
| 8 | 数字创意产业 |
| 8.1 |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|
| 8.2 | 数字文化创意活动 |
| 8.3 | 设计服务 |
| 8.4 |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|
| 9 | 相关服务业 |
| 9.1 |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 |
| 9.2 | 其他相关服务 |